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1,054,085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0,215,90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差价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股数变化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前收盘价格-0.1979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94元)÷(1+0)=前收盘价格-0.197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向其红利发放日在该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新荣、宋昌宇,深创投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并完成股票之日起一年)不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公司的股息红利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将其转为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行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4.咨询与沟通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7095880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潮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现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92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潮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汇潮租赁是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融资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920,000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属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号(东疆商秘自1149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不含融资租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外)。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汇潮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名称: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4.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9.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1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5.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1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9.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2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3.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2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7.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29.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1.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3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5.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3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9.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4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3.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